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53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信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的原则性规定和指引，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弘”）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为确立高效务实的合作机制，特签署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未来深化合作的纲领性文件。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P5B3T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5、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上海信弘信誉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上海信弘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二）主要合作内容

1、围绕 NVIDIA 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能力，基于创业黑马中小企业生态服务体系 and 上海信弘的技术能力，构建基于中小企业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用普

惠 AI 能力帮助中小企业成长。

2、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深度合作，甲、乙双方通过不限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充分发挥上海信弘基于 NVIDIA 的深度学习培训中心课程（DLI）和人工智能培训产品的构建能力，以及创业黑马深耕培训辅导行业多年的培训体系塑造能力，为广大的 AI 应用者提供由浅到深的 AI 应用落地全套培训架构，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能快速进入 AI 应用中来。

3、上海信弘作为 NVIDIA 的精英级合作伙伴，拥有 NVIDIA 的 Physical AI 技术服务能力，创业黑马旗下子公司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科技服务平台，双方借助 NVIDIA 的 Physical AI 的平台能力，服务国内众多的具身智能企业。

（三）合作形式和期限

1、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合工作会议，适时交流工作的相关事项，研究、确定以及解决双方合作领域涉及的事项。

2、双方分别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本次合作涉及的日常事务，就合作发展事宜保持沟通。

3、本协议期间内无排他性，不妨碍双方各自与第三方开展业务。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任何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且双方未签署续约协议的，视为双方同意终止合作，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公司产品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等核心发展要素，提供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 人才服务等。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依托人工智能赋能服务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双方拟结合围绕 NVIDIA 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及各自优势，深入开展人工智能教育、AI 普惠应用等方面合作，旨在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及创新企业的技术能力，

并延伸服务至国内众多的具身智能企业。同时，本次合作集结了双方优势资源，可以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各优质资源方共建生态合作，共同探索赋能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建设，持续构建生态伙伴库。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与现有业务形成有效协同。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后，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原则性规定和指引，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以后续签订的业务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	子公司数智云科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开展合作，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加强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强数字人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服务数字人产业基地入驻企业，激活数字人产业活力。	公告编号：2023-007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子公司与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数智云科委托微芯感知建设基于长安链的朝阳区数字人知识产权可信存证平台，为朝阳区各类互联网 3.0 和数字人企业在知识产权确权、维权保护、交易护航等过程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取证、知识产权维权等公证法律服务，助力朝阳数字人产业基地的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8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与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就基于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教育服务、算力服务以及模型开发训练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公告编号： 2023-052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与亿微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各自领域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 AI 模型的训练和研发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公告编号： 2023-057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与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三方拟共同拓展政企智能服务的市场、推动“AI 加速器”的建设、共同促进“AI 技能实训基地”的落地。	公告编号： 2023-058 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1 月 22 日	黑马天启与厦门算能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将基于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就共同打造一体机解决方案、拓展智慧政府相关业务、共同建立生态合作等，开展全面合作。	公告编号： 2024-001 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双方各自所处领域的商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希望结合各自的优势，谋求双方长远发展和业务协同。双方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数字政务、企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与服务項目上进行深度合作。	公告编号： 2024-008 正常履行中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与湖北方阵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数字化职业教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在湖北省合作开展针对高校的鸿蒙方向的数字化职业教育培训、技术咨询与人才服务。	公告编号： 2025-004 正常履行中

2、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